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嚴玉燕

代理人(法

扶律師) 林靜文律師

相 對 人 晟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堂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損害賠償等事件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已據聲請人提出診斷證明書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以為釋明，並經本院調閱本案卷宗（109年度勞專調字第121號）核對屬實。故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02 書記官 許慧禎